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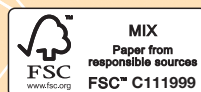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8,167	13,664	35,043	22,2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848)	(5,437)	(12,366)	(8,665)
毛利		11,319	8,227	22,677	13,537
其他收入	6	144	6	181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97	(65)	336	(91)
員工成本		(4,218)	(3,431)	(7,889)	(5,947)
折舊及攤銷		(378)	(368)	(754)	(738)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556)	(458)	(1,049)	(778)
其他經營開支		(2,375)	(2,872)	(4,433)	(5,355)
財務費用	8	(319)	(175)	(796)	(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4	864	8,273	459
所得稅開支	9	(1,482)	(736)	(2,998)	(7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0	2,532	128	5,275	(2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1	(846)	574	462	574
期內溢利		1,686	702	5,737	2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	(2)	141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73	700	5,878	295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32	128	5,275	(2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0)	316	(571)	316
		1,242	444	4,704	3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44	258	1,033	258
		444	258	1,033	258
		1,686	702	5,737	297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9	442	4,845	37
非控股權益		444	258	1,033	258
		1,873	700	5,878	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89	0.032	0.337	0.0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81	0.009	0.377	(0.020)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89	0.032	0.337	0.0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81	0.009	0.377	(0.0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39	3,795
商譽	15	137,448	27,280
無形資產		—	1,822
應收貸款	18	5,100	5,216
總非流動資產		145,987	38,11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422	4,432
應收貿易賬款	17	4,811	9,851
應收貸款	18	124,782	250,738
其他應收、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1,740	2,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49	8,005
總流動資產		183,804	275,0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788	54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1	5,403	3,415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之 一位前任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		—	5,258
承兌票據	22	14,377	—
應付稅項		4,317	1,527
撥備		—	123
總流動負債		24,885	10,866
淨流動資產		158,919	264,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906	302,2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42
總非流動負債		—	342
淨資產		304,906	301,9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39,778	139,778
儲備		165,128	160,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906	300,061
非控股權益		—	1,874
權益總額		304,906	301,9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8,240	143,243	17,941	—	(20)	(14,803)	284,601	—	284,601
期內溢利	—	—	—	—	—	39	39	258	29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	—	(2)	—	(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	39	37	258	29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10)	—	—	—	530	—	—	530	—	530
業務合併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0	180
於2016年6月30日	138,240	143,243	17,941	530	(22)	(14,764)	285,168	438	285,606
於2017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	(40)	(5,905)	300,061	1,874	301,935
期內溢利	—	—	—	—	—	4,704	4,704	1,033	5,7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41	—	141	—	1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	4,704	4,845	1,033	5,8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d))	—	—	—	—	—	—	—	(2,907)	(2,907)
於2017年6月30日	139,778	148,287	17,941	—	101	(1,201)	304,906	—	304,9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06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139,833	(126,941)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03,927)	(9,021)
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2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906	(135,9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5	188,7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8	(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9	52,77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49	52,7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07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中期報告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本集團於期內已終止經營其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或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與用於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收益確認

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該等由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下列估計不明朗因素除外：

估計資產減值

於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則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在2017年1月20日完成收購一項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之前，本集團擁有三個報告分部，分別為集成電路業務(即設計、開發和銷售集成電路)、放債業務及資訊保安業務。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出售資訊保安業務，該業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1。於收購及出售後，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集成電路業務、放債業務及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其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位。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集成電路		放債		物業管理		綜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103	11,101	10,652	11,101	14,288	—	35,043	22,202
分部業績	(820)	(1,935)	7,329	6,339	7,346	—	13,855	4,404
其他收入							173	6
企業行政成本							(5,755)	(3,9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73	459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分部之間的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行政成本下，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成電路		放債		物業管理		小計		資訊保安		綜合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1,272	11,826	135,524	260,215	14,758	—	161,554	272,041	—	11,265	161,554	283,306
未分配資產											168,237	29,837
綜合總資產											329,791	313,143
分部負債	1,615	1,349	3,464	2,238	4,559	—	9,638	3,587	—	7,100	9,638	10,687
未分配負債											15,247	521
綜合總負債											24,885	11,208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呈報分部，惟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呈報分部，惟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除外。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定，而不論貨物或服務的來源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地點而定。本集團按資產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12,833	12,927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0,894	8,881
台灣	140	161
俄羅斯	816	123
韓國	358	108
其他	2	2
	35,043	22,202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居駐地)	138,237	1,015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328	248
台灣	2,322	1,666
	140,887	2,9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居駐地)	—	29,968
	140,887	32,897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放債業務及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已扣除退貨及折扣，而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集成電路	4,222	6,979	8,925	11,101
提供ASIC服務	677	—	1,178	—
放債業務的利息	4,797	6,685	10,652	11,101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8,471	—	14,288	—
	18,167	13,664	35,043	22,202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	5	8	5
雜項收入	139	1	173	1
	144	6	181	6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1)	—
匯兌虧損	(22)	(65)	(82)	(91)
豁免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419	—	419	—
	397	(65)	336	(91)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319	175	796	175
	319	175	796	175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506	736	1,167	7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支出	976	—	1,831	—
	1,482	736	2,998	736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一間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為73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企業所得稅按一間附屬公司(四川威斯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已扣除：				
(a)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3,970	2,807	7,516	5,228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530	—	530
— 員工福利	51	18	63	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	76	310	157
	4,218	3,431	7,889	5,947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17	105	235	2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16)	3,008	6,247	6,594	9,4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42	1,605	2,171	3,262
設計及開發成本	205	213	408	428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4月25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aximu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其從事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該項出售已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資訊保安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295	57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27(d))	(1,833)	—
	462	574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1)	316
非控股權益	1,033	258
	462	574

期內資訊保安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594	2,6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28)	(811)
毛利	5,866	1,798
其他收入	1	—
員工成本	(2,124)	(653)
折舊及攤銷	(362)	(54)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74)	(93)
其他經營開支	(355)	(3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2	687
所得稅開支	(457)	(113)
期內溢利	2,295	574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 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1,999	581
— 員工福利	34	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25
	2,124	653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38	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	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4,589	(32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	(222)
淨現金流入/(流出)	4,590	(549)

Maximus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披露。

12.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32	128	5,275	(2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0)	316	(571)	3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42	444	4,704	39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7,782	1,382,400	1,397,782	1,382,4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16,908	—	8,4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7,782	1,399,308	1,397,782	1,390,85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作出調整計算。本集團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1,258,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為1,28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22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5. 商譽

	資訊保安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	27,280	—	27,28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7,280	—	27,28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附註26(d))	—	137,448	137,448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撇銷(附註27(d))	(27,280)	—	(27,280)
	—	137,448	137,448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37,448	137,448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27,280	—	27,280

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估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首先透過扣減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的方式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表明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證明商譽賬面值，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16. 存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滯銷及過時之存貨作出之撥備約為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為84,000港元)。

以上金額包含於各自期間的「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及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貨到付款」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確認服務應收賬款	—	1,866
應收貿易賬款	4,811	7,985
	4,811	9,851

已確認服務應收賬款為已向客戶履行之服務，但根據相互協定之付款條款尚未開出賬單。

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785	5,130
31-60日	966	1,675
61-90日	876	834
超過90日	184	346
	4,811	7,985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逾期或減值	953	4,841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		
0-30日	3,099	874
31-60日	614	1,100
61-90日	9	824
超過90日	136	346
	3,858	3,144
	4,811	7,985

18. 應收貸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授予客戶之貸款	129,035	253,968
應收應計利息	847	1,986
	129,882	255,954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100	5,216
流動資產	124,782	250,738
	129,882	255,954

18.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所產生。該等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其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介乎4個月至12年(2016年12月31日：介乎1個月至12年)。於2017年6月30日，授予客戶之貸款計息之年利率介乎10%至24%(2016年12月31日：10%至26.4%)。於各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之內	124,782	250,738
超過1年至最多5年	393	432
超過5年	4,707	4,784
	129,882	255,954

上述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

除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約為21,15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為86,972,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獲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外，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19. 其他應收、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遞延代價約為29,000,000港元(附註27(a))(2016年12月31日：無)。

2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及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332	383
31-60日	301	160
61-90日	155	—
	788	543

2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結餘包括(i)應計費用約為1,59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為672,000港元)及(ii)預收客戶之款項約為1,24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為1,972,000港元)。

22. 承兌票據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於2017年1月20日之公平值約為4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即2020年1月19日。於初步確認時的年利率為6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承兌票據賬面值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	40,000
累計利息	796
豁免累計利息	(419)
提早贖回	(26,000)
於2017年6月30日	14,377

於2017年6月30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約為14,377,000港元。

然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7月提早贖回及同時，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豁免承兌票據項下將產生的所有應付累計利息。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1,382,400	138,2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	15,382	1,53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1,397,782	139,778

23. 股本(續)
附註：

(i)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15,382,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行使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4.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0日，本集團收購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獲得Quick Wit之控制權。於收購完成後，Quick Wit成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Quick Wit及其附屬公司(「Quick Wit集團」)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取得Quick Wit集團之控制權使本集團得以於中國發掘物業管理服務的發展機遇，並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

自收購Quick Wit集團起及直至2017年6月30日，Quick Wit集團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收益並產生溢利分別約14,288,000港元及約5,515,000港元。

(a) 已轉移代價

下表概述已轉移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	100,000
承兌票據	40,000
	140,000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已轉移代價(續)

約140,000,000港元的代價乃按(i) Quick Wit集團的業務前景；(ii) Quick Wit集團已訂立／將訂立的物業管理合約及Quick Wit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將不少於14,000,000港元；及(iv)溢利保證所示的10倍推定市盈率，與在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之公司之大部分市盈率一致及低於有關市盈率而釐定。

(b)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約為659,000港元。該等成本已包含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c)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
應收貿易賬款	1,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8
應付貿易賬款	(92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787)
應付稅項	(237)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值	2,552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產生的商譽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140,000
減：所須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55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7,448

上述已確認的商譽約137,448,000港元包括業務多元化的裨益、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來源。

(e) 收購時的淨現金流量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0
加：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598)
總計	96,402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4月25日，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9百萬港元出售Maximu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該項出售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該項出售亦已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期內直至2017年6月28日，Maximus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收益並產生溢利分別約7,594,000港元及2,295,000港元。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應收代價

下表概述應收代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代價	29,000

遞延代價2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2017年7月以現金結付。

遞延代價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結付。

(b) 出售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出售相關成本約600,000港元。此等成本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c)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下表概述已失去控制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
無形資產	1,635
應收貿易賬款	3,5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
可收回稅項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6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之一位前任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	(4,28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459)
撥備	(123)
遞延稅項負債	(284)
已出售淨資產	6,460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d)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代價	29,000
減：已出售淨資產	(6,460)
減：商譽(附註15)	(27,280)
加：非控股權益	2,907
出售虧損	(1,833)

(e) 出售之淨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276)
總計	(6,276)

28. 關連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07	1,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925	1,973

28. 關連方披露(續)

(b) 關連方的貸款

下表披露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貸款利息收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墊付予關連方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來自：		
— 主要管理人員	280	—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墊付予：		
— 主要管理人員	8,000	—

墊付予關連方的貸款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並按12%的年息率計息。該等應收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29. 比較金額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規定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於2017年6月28日出售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公司後，本集團退出香港資訊保安業務。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無晶圓廠半導體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以「MiniLogic」自主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ASIC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

於2017年上半年，研究與開發團隊開發另外3個新集成電路型號，及有1個完成並推出的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4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種類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3個新型號集成電路於2017年上半年推出。由於集成電路行業的需求停滯不前，所有主要產品的收益及利潤率均較去年同期下跌。ASIC產品的收益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9.8百萬港元下跌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6.8百萬港元。

同時，於2017年上半年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約為1.2百萬港元。概無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於ASIC產品(尤其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子煙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有所下跌，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9.8百萬港元下跌18.4%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8.0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於2017年上半年沒有推出新型號集成電路。鑒於激烈競爭，2017年上半年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持續改善，導致整體收益上升。因此，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1.3百萬港元增長61.5%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2.1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易按」)(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例如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鑑於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且相當嚴峻，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4個月至12年不等)償還，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29.9百萬港元。因此，收益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11.1百萬港元減少3.6%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10.7百萬港元。

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

隨著收購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管理行業，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透過向業主及住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交付前服務、協助入伙服務、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此範疇自收購以來的收益約為10.1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總訂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分別為約57,000平方米及約155,000平方米。總訂約建築面積指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未交付建築面積及公共空間建築面積的總和。

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指物業管理費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開始收取的已訂約建築面積。物業發展商會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此乃於交付通知交予首批業主時發生)就待售單位支付物業管理費，直至該等單位售出為止。

未交付建築面積指因相關物業尚未準備交付而未有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的已訂約建築面積。

公共空間建築面積包括小徑、花園、停車位及廣告宣傳板。

房地產經紀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就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此範疇自收購以來的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

物業顧問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亦向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如標準化運作、成本控制及諮詢。此範疇自收購以來的收益約為4.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22.2百萬港元增長57.7%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35.0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以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乃涉及集成電路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物業管理業務，其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42.5%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12.4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ASIC分部之毛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2.2百萬港元增長13.6%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2.5百萬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ASIC分部於2017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32.1%，較2016年上半年的22.1%增長10.0個百分點。ASIC分部之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ASIC服務之收益增長及ASIC產品之銷售成本下降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33.3%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1.0百萬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標準集成電路分部於2017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44.6%，較2016年上半年的20.8%上升23.8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若干利潤率較高之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13.5百萬港元增長68.1%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2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為64.7%，較2016年上半年的61.0%上升3.7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集成電路業務改善，以及放債業務及利潤率較高的於中國之新收購物業管理服務的正面貢獻所致。

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33.9%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普遍上升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0.7百萬港元上升14.3%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0.8百萬港元，乃主要因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租賃租金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0.8百萬港元上升25.0%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4月起在香港開設新辦事處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5.4百萬港元下降18.5%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4.4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中介費支出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5.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77,000港元。增長約為5.6百萬港元或1,866.7%。該增長乃主要歸因來自(i)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ii)於2017年1月完成收購Quick W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導致整體收益及毛利上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及惟承兌票據除外，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738.6%(2016年12月31日：2,531.1%)，反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4.4%(2016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確保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1月20日完成收購Quick W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亦無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2016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4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4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及酌情花紅。

完成收購Quick Wit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Standard Apex Limited（作為賣方）及謝繼紅女士（作為擔保人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百萬港元。Quick Wi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1月20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Quick Wit已成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Quick Wit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月6日及20日之公告。

出售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賣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代價為29百萬港元。出售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出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通函。

前景

鑒於美國展開加息週期令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加上英國脫歐以及德國、法國及荷蘭大選可能引起政局不穩，預期全球經濟體系的增長步伐放緩。面對全球不明朗的環境，我們將通過密切監察產品開發及優化資源分配，繼續提高營運效率。我們亦即將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於分別發展放債業務及新收購的中國物業管理業務。

將來，全球經濟體系及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管理層日後會繼續審慎地物色任何合適的商機，因應資金需求及相關的業務風險拓展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00(好)	0.29%
宋得榮博士	個人權益	10,000,000(好)	0.72%
劉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好) (附註3)	19.89%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800,000(好)(淡) (附註4)	28.67%

附註：

37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397,782,400股普通股股份所計算。
3.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4.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的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Metro Classic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該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Metro Classic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Champswor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8,000,000(好)	19.89%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00,800,000(好)(淡)	28.67%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及4)	400,800,000(好)	28.67%
華晉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0,800,000(好)	28.67%
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0,800,000(好)	28.67%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0,800,000(好)	28.67%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0,800,000(好)	28.67%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0,800,000(好)	28.67%

附註：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則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3.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Metro Classic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該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Metro Classic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4.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由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新灃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新灃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擁有抵押權益的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及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備案的公共記錄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而屆滿日期將為2022年7月9日。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更新該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已於2017年4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5月16日起生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出現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辭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17年4月27日起生效。
2. 劉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2日起生效。劉武先生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41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可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並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時任非執行董事的葉堅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7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時任非執行董事的廖金龍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高賢偉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7年8月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